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

津和财预〔2022〕13号

和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和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的通知

区医保局：

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39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和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的通知》（津财社指〔2022〕36号）等文件要求，现拨付和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

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具体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二、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招标采购的，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 年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情况表

2.绩效目标表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金额
和平区医保局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01 中央直达资金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第二批）	12000022P09445110025E	24.2